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题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、预案、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、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内容切实可行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事项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。

2.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、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已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本次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、本次交易目标资产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模拟汇总盈利预测报告、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客观、充分，相关审计、审核机构具备业务资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交易相对方无关联关系。

4、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水平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俞铁成



胡祖明



袁树民

2017年12月12日